

# 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，以提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、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各單位得依據本要點擬定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，申請補助。

## 三、申請辦理之研習計畫，參加成員應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(所謂專任教師為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)，研習內容應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並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為主。

## 四、補助辦理研習申請及審查原則

### (一) 研習領域：

配合本校各系(所)、中心之專業領域、跨域應用、特色發展，與產業合作夥伴、策略聯盟及相關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
### (二) 研習種類：

1. 廣度研習：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至少 16 小時之研習活動，為期 2 至 7 日。
2. 深度研習：校內專任教師 3 至 5 人(可跨單位)，或跨校教師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，每日研習至少以半日為單位，累計期程 4 至 8 週。

### (三) 研習時間：

以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
### (四) 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由本校各單位依據已編列之預算，最遲於學期結束前 2 個月備妥計畫書(含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)，依行政程序向所屬系(所)、中心提出申請，再交研發處彙整，經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有時效性之案件，得以簽呈先行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先行辦理，事後提請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認。

### (五) 經費補助及核結原則：

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所需業務費或雜支費用項目，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習之研究報告及具體成果產出(如：研發教材、教具等)送交研發處，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。

### (六) 研習教師之義務：

每位教師於完成研習後半年內，須舉辦回饋教學(如試教實作、研發成果說明會、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)，至少一場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